

了解证监会

证券期货产品

中介机构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投资者保护

在线办事

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办公厅 > 证监会要闻 > 正文

在本站中检索: 本站检索

橀

斄

鰤

遊

中国证监会取消三项行政审批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以下简称《决定》)和有关要求,现就我会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有关事

畢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14年02月25日

来源:证监会

下: 獬

一、自2014年1月28日《决定》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取消3项行政审批项目(见附件)。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再受理当事人依据已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提起的有关申请。

三、与被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有关的后续管理方式和衔接工作,中国证监会将专门发布通知。

四、中国证监会将着手清理与被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有关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将对外公布。

五、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通过制定管理规范和标准,完善监管手段,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等措施。 对投资者的保护和有关业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 中国证监会 2014年2月21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项).doc

上一篇:

下一篇: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